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74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偉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偉隴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應更正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第3行應補充為：「行經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1段與承德路1段」，及證據應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王偉隴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騎車對其自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之危險性，卻於酒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下，仍騎乘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全，亦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可見被告所為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於民國106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且未經撤銷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

01 準值之程度、本次飲酒後騎車上路幸未肇生交通事故及其所
02 駕駛之車輛種類與行駛之路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
03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4 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7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0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詹禾翊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附件：

2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230號

31 被 告 王偉隴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王偉隴於民國113年9月25日8時許，在臺北市松山區五分埔
05 某工地飲酒，仍於同日17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06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與承德路1段
07 口，為警查獲，並於同日17時25分許，測得王偉隴呼氣所含
08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

0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一）被告王偉隴之供述，（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12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測定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
13 憑，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14 二、核被告王偉隴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5 危險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0 檢 察 官 黃德松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23 書 記 官 程蘧涵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8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9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